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42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 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有关公司管理层及部分董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已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说明公告》。根据公司部分管理人及董监事申报，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截止2015年7月7日上午收盘，公司股价将被严重低估，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心，截至2015年7月7日上午收盘，公司股价将被严重低估，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购买均价(元/股)
张振国	0	91,100	91,100	10.95
杨利波	0	92,000	92,000	10.95
贾世增	0	92,000	92,000	10.95
顾英凤	0	92,200	92,200	10.95
张新海	0	91,000	91,000	10.95
合计	0	458,300	458,300	10.95

上述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资金均由该等公司管理人及董监事自筹取得。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A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43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洛钼转债”赎回的第六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赎回价格:103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洛钼转债”，债券代码113501，期限6年，转股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8.78元/股。在转股期内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4元/张(税后)，OP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7元/张，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namoly.com)上发布至少3次“洛钼转债”赎回公告，通知“洛钼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namoly.com)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公司拟将赎回款划至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账户内，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洛钼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在赎回登记日前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持有人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

了《关于提前赎回“洛钼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洛钼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洛钼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满6个月后5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08% (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行使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不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3/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T×3/365=100×0.05%×219/365=0.3元/张。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扣税(税率为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4元/张(税后)，OP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实际赎回价格为102.97元/张，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namoly.com)上发布至少3次“洛钼转债”赎回公告，通知“洛钼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洛钼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期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hinanamoly.com)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公司拟将赎回款划至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账户内，同时记减持持有人相应的“洛钼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赎回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在赎回登记日前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持有人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

自己账户内的洛钼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501  
可转债转股简称:洛钼转股  
2.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洛钼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股份的，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及利息。

(4)可转债转股申报卖出价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3.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洛钼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7月10日)起，“洛钼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洛钼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4.转股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日收到有关公司管理人及部分董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已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说明公告》。根据公司部分管理人及董监事申报，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价值大幅非理性下跌，公司股票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心，截至2015年7月7日上午收盘，公司股价将被严重低估，对于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心，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监事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资金均由该等公司管理人及董监事自筹取得。

参与增持的管理层人员及相关董监事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A股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45

转债代码:113501 转债简称:洛钼转债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 A股股份第二轮计划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监事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资金均由该等公司管理人及董监

事自筹，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董监事将根据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上述增持资金均由该等公司管理人及董监

事自筹，并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